

##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244 号提案的答复

钟春玲委员：

您提交的《关于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建设高素质建筑人才队伍的建议》收悉，对于提案提出的有关建议，现反馈如下。

### 一、关于建立人才专项资金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吉人社发〔2020〕11号）精神，我市已建立职业技能专项资金专户，并按照相关政策筹集了资金。下一步，市财政将配合人社部门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将更多建筑类相关培训项目纳入到职业技能补贴范畴。

### 二、关于“政校企”合作和培训经费的筹措

为充分发挥政府、企业、高校协同优势，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专业人才培养速度，2020年9月，长春市政府、润德集团、吉林建筑大学已经签订“政校企”合作协议。2020年至2024年市财政计划每年安排培训经费200万元，主要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人员培训，全面提升我市装配式建筑从业人员职业能力。该资金将依据市建委申请及时拨付。

### 三、关于拓宽资金筹措渠道

市财政将及时跟踪国家、省的各项职业技能人才补贴政

策，协调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向上争取补贴资金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市建筑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关注，希望您能够继续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，并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10日